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根据监管要求须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原因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、2016 年 5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加紧准备相应措施并已启动相关解决方案，包括积极联系相关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。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6]第 282 号），公司将根据上述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导致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特申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申请复牌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